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中，我们依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现将2016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

在 2016 年度内，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我们参与了公司 2016 年度内的全部董事会会议，认真阅读了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聘任高管、薪酬方案、定期报告、公司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计提减值准备、对外担保、公司内部控制、重大资产重组、衍生品投资、补选董事以及出售子公司股权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我们从各自的专业角度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完善决策机制作出了努力，切实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我们列席了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二、

三、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在2016年度，我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也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年，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有：

（一）2016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在该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下述独立意见：

- 1、《关于对公司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对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二）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在该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下述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意见
- 2、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 3、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 4、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 5、关于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的专项意见

（三）201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在该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下述独立意见：

- （1）《关于对公司续聘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公司董事津贴调整方案的独立意见》

(四) 2016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 2016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下述《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六) 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七) 2016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我们就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 201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 2016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对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日常工作情况

(一)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份提交董事会、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在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关注公司关联交易、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并积极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动态，同时，尽量安排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三）在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工作，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督促和推动公司董事会做好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的甄选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

（四）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对此，我们予以了高度关注，强调公司应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协助股东完成此实际控制人变更工作。

（五）在报告期内，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为实现公司“大健康、大医疗”发展战略的重要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法规的要求，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是予以支持的。同时，我们持续关注了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亦是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同样我们也充分利用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和决策过程中，并提出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决议以供决策参考。

（七）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及时查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海南证监局等监管机构最新出台的各类文件，持续更新有关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知识，持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以便更有效地履行职责。

2016 年度，我们作为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新一届的独立董事，在不断学习的过程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有效地履行了职责。展望 2017 年，我们在不断积累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有信心能更好地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价值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中、郭义彬、刘云亮

2017 年 4 月 18 日